

**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 2014 年 4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总裁王填先生、财务总监杨芳女士、内控总监陈德平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师茜女士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填先生为公司总裁、杨芳女士为财务总监、陈德平先生为内控总监、师茜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胡金亮、王敬、周兰

2014 年 4 月 18 日